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2-SMDG-G2026-0023，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CT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CT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07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4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自查核实，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官方认定标准，不具备该类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应的资格。

本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虚假陈述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